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科力股份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的要求,我公司对科力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科力股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科力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于2021年11月进入科力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项目组对科力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他员工进行交谈；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主办券商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销售合同、发货单等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主办券商独立的向主要客户发出询证函或亲自前往客户函证，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验证；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往来款未经对方确认；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进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8 日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共有 43 名股东，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不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方案设计、油田化学助剂产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市场，公司客户质量较高。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的具编号为“容诚审字

[2022]100Z000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10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8%、97.55%、86.1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稳定。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5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因拟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在原制度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了新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前述制度的议案。

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

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项目组在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查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其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其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而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年度检验等文件，了解公司设立、存续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1、2004年11月，科力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科力有限由科力实业于2004年11月整体改制设立。科力实业为新疆石油管理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已于2002年10月改制为“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组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94年原新疆石油管理局勘察设计研究院研究所的业务和人员成建制纳入科力实业。科力实业改制为科力有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改制背景

2003年7月，为进一步做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

余人员工作，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以下简称“21号文件”）。

为贯彻落实21号文件，全面推进主辅分离和建立辅业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体制，中石油集团公司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中油资字[2003]7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油资字[2003]438号）、《关于印发未上市企业产业定位批复的通知》（中油计字[2003]190号）等一系列文件。

2003年11月，为全面推进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新疆石油管理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新油企[2003]26号），要求对包括局属勘察设计院主办的科力实业在内的多家企业进行改制工作。

（2）改制履行程序

①初步方案审批

2003年12月29日，勘察设计院向新疆石油管理局体制改革办公室提交《关于“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分流申请》（新时油[2003]107号）及《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方案》，申请将科力实业改制为“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简要内容如下：

a.改制后公司形式

改制后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b.改制后公司股权设置方案

改制后公司股本总额控制在300万元左右，其中，自然人股210万元左右（仅限于科力实业现有参加改制的国有固定职工），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社会法人股（2个）90万元左右，由石大奥德和另外一家社会法人单位（待定）等比例出资认购。

员工自然人股以量化给个人的集体资产和所得经济补偿等价转换，不足部分以货币出资认购；社会法人股以社会出资认购。

c.职工安置

职工与新疆石油管理局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职工以所得经济补偿转为改制后公司的等价股权或债权，并由改制后公司与员工重新签订三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2004年4月20日，新疆石油管理局企管法规处下发“新油企[2004]15号”《关于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同意科力实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权设置方案；明确改制后企业无上级主管部门，以注册资本为限承担责任；要求着手成立改制筹备工作小组，开展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工作，处置资产要严格按照管理局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避免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流失；认真组织改制的第二次正式报批工作。

②改制审计、评估及清产核资

2004年8月6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审字[2004]243号”《关于对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4年7月31日，科力实业资产总额6,846,983.80元，负债总额6,239,908.60元，所有者权益607,075.20元。

2004年8月11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评字[2004]第077号”《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科力实业经评估净资产值为566,150.53元。

2004年10月13日，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科力实业、新疆石油管理局企管法规处共同签署“编号032”《集体净资产分割协议书》，“根据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信评字[2004]077号”《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科力实业集体净资产为566,150.53元。根据新油党发[2001]1号文件中关于‘集体资产处置’的规定，对净资产予以分割，其中113,230.11元属于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企业统筹基金股”。

③正式改制方案审批

2004年10月12日，勘察设计院向新疆石油管理局改革办公室提交《关于

设立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新时油[2004]69号),拟设立科力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自然人股东(原内部职工)持股264万元,占股本总额的88%,社会法人股(石大奥德)持股36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2%。自然人股东与社会法人股东按照《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的规定,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4年10月28日,克拉玛依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克体改委[2004]6号),同意在科力实业的基础上,吸收职工个人和社会法人出资,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科力有限公司章程和改制方案,科力实业现有员工32人,其中新疆石油管理局职工27人(已全部与新疆石油管理局解除劳动合同);科力有限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职工个人出资264万元,占总股本的88%;社会法人(石大奥德)出资36万元,占总股本的12%;科力有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3) 改制方案实施情况

① 股权设置

科力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32名合计出资264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8%,社会法人股东石大奥德出资36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2%,所有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科立实业改制为科力有限时,参与改制的职工即科力有限设立时的32名自然人股东,32名自然人股东依据工龄及职称确定于科力有限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具体情况详见本小节之“设立登记情况”科力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明细。

② 职工安置

科立实业改制为科力有限时,共有员工37人(包含合同工),其中5人自愿放弃参与改制并根据新疆石油管理局安排返回局属企业任职;参与改制的32名员工中,27名为新疆石油管理局职工,均已与新疆石油管理局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与科力有限签订了期限为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剩余5名为合同工也陆续与科力有限签订了期限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04年10月,新疆石油管理局向科力实业拨付了27名职工买断工龄款共计1,999,875.00元。

③集体资产及负债处置

根据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及《集体净资产分割协议书》，经评估，科力实业净资产总计 566,150.53 元，其中 113,230.11 元属于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企业统筹基金股，科力实业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与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回购了上述统筹基金股。同日，科力实业向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支付了上述回购款。

科力实业参与改制的 32 名职工中，5 名合同工自愿放弃参与分配量化集体净资产。因合同工于卫静任职科力实业所属化工厂副厂长，其他 4 名合同工任职普通岗位，经参与改制的 32 名员工协商，同意于卫静参与分配量化集体净资产。故科力实业净资产中剩余的 452,920.42 元最终依据员工的工龄及职称量化给科力实业 27 名原所属勘察设计院职工及 1 名合同工。

科力有限设立后，由科力有限向参与量化净资产分配的 28 名员工购买量化净资产共计 452,920.42 元，同时由科力有限承继科力实业全部债权债务。

(4) 科力有限设立及登记情况

2004 年 7 月 27 日、28 日，科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7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核准科力实业企业名称变更为“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5 日，科力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决定承担科力实业债权债务。

2004 年 10 月 13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验字(2004)8-0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12 日，科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 300 万元人民币出资。

2004 年 11 月 28 日，克拉玛依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20010001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力有限设立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 波	397,377	397,377	13.25%	货币
2	石大奥德	360,000	360,000	12.00%	货币
3	苏占云	195,104	195,104	6.50%	货币
4	钟德华	190,977	190,977	6.37%	货币
5	侯国新	180,750	180,750	6.03%	货币
6	穆永亮	149,148	149,148	4.97%	货币
7	何志刚	131,616	131,616	4.39%	货币
8	连贵宾	129,241	129,241	4.31%	货币
9	谢远东	125,425	125,425	4.18%	货币
10	司维岭	106,619	106,619	3.55%	货币
11	李锦新	103,915	103,915	3.46%	货币
12	杨旭明	100,705	100,705	3.36%	货币
13	孙艳莉	74,253	74,253	2.48%	货币
14	初英兰	73,306	73,306	2.44%	货币
15	尹达实	64,504	64,504	2.15%	货币
16	杨 波	61,089	61,089	2.04%	货币
17	张 晨	57,978	57,978	1.93%	货币
18	段秋霞	56,202	56,202	1.87%	货币
19	孙灿华	54,414	54,414	1.81%	货币
20	朱正珉	49,579	49,579	1.65%	货币
21	韩飞雪	48,902	48,902	1.63%	货币
22	谢 春	45,234	45,234	1.51%	货币
23	杨红霞	42,555	42,555	1.42%	货币
24	张永生	41,367	41,367	1.38%	货币
25	宋小青	33,251	33,251	1.11%	货币
26	于卫静	29,774	29,774	0.99%	货币
27	陈海涛	23,972	23,972	0.80%	货币
28	吴 君	21,460	21,460	0.72%	货币
29	曹连江	19,548	19,548	0.65%	货币
30	康 乐	17,136	17,136	0.57%	货币
31	邓志刚	5,351	5,351	0.18%	货币
32	陈克	5,351	5,351	0.1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3	施建	3,897	3,897	0.13%	货币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2、2009年12月，科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6日，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谢远东将其所持科力有限12.542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4.18%）、初英兰将其所持科力有限7.330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44%）、康乐将其所持科力有限1.713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0.57%）、陈克将其所持科力有限0.5351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0.18%）分别转让给科力有限的其他28名自然人股东。

2009年11月26日，科力有限法定代表人赵波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28日，谢远东、初英兰、康乐、陈克分别与赵波等28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谢远东、初英兰、康乐、陈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谢远东	康乐	陈克	初英兰	小计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1	赵波	20,605	2,817	879	12,045	36,346	
2	侯国新	9,373	1,281	400	5,478	16,532	
3	苏占云	10,117	1,382	432	5,913	17,844	
4	钟德华	9,903	1,353	422	5,788	17,466	
5	连贵宾	6,702	916	286	3,917	11,821	
6	何志刚	6,825	932	291	3,989	12,037	
7	穆永亮	7,734	1,057	330	4,520	13,641	
8	司维岭	5,529	755	236	3,231	9,751	
9	杨旭明	5,222	713	223	3,052	9,210	
10	张晨	3,006	411	128	1,757	5,302	
11	李锦新	5,388	736	230	3,149	9,503	
12	杨红霞	2,207	301	94	1,290	3,892	
13	孙灿华	2,822	385	120	1,649	4,976	
14	谢春	2,346	320	100	1,371	4,137	

15	孙艳莉	3,850	526	164	2,250	6,790
16	吴君	1,113	152	47	650	1,962
17	张永生	2,145	293	92	1,254	3,784
18	韩飞雪	2,536	346	108	1,482	4,472
19	宋小青	1,724	236	74	1,008	3,042
20	尹达实	3,345	457	143	1,955	5,900
21	朱正珉	2,571	351	110	1,503	4,535
22	杨波	3,168	433	135	1,851	5,587
23	段秋霞	2,914	398	124	1,703	5,139
24	陈海涛	1,243	170	53	727	2,193
25	曹连江	1,014	138	43	592	1,787
26	于卫静	1,544	211	66	902	2,723
27	施建	202	28	9	118	357
28	邓志刚	277	38	12	162	489
合计转让出资额		125,425	17,136	5,351	73,306	221,218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波	43.3723	43.3723	14.46%	货币
2	石大奥德	36.0000	36.0000	12.00%	货币
3	苏占云	21.2948	21.2948	7.10%	货币
4	钟德华	20.8443	20.8443	6.95%	货币
5	侯国新	19.7282	19.7282	6.58%	货币
6	穆永亮	16.2789	16.2789	5.43%	货币
7	何志刚	14.3653	14.3653	4.79%	货币
8	连贵宾	14.1062	14.1062	4.70%	货币
9	司维岭	11.6370	11.6370	3.88%	货币
10	李锦新	11.3418	11.3418	3.78%	货币
11	杨旭明	10.9915	10.9915	3.66%	货币
12	孙艳莉	8.1043	8.1043	2.70%	货币
13	尹达实	7.0404	7.0404	2.35%	货币
14	杨波	6.6676	6.6676	2.22%	货币

15	张 晨	6.3280	6.3280	2.11%	货币
16	段秋霞	6.1341	6.1341	2.04%	货币
17	孙灿华	5.9390	5.9390	1.98%	货币
18	朱正珉	5.4114	5.4114	1.80%	货币
19	韩飞雪	5.3374	5.3374	1.78%	货币
20	谢 春	4.9371	4.9371	1.65%	货币
21	杨红霞	4.6447	4.6447	1.55%	货币
22	张永生	4.5151	4.5151	1.51%	货币
23	宋小青	3.6293	3.6293	1.21%	货币
24	于卫静	3.2497	3.2497	1.08%	货币
25	陈海涛	2.6165	2.6165	0.87%	货币
26	吴 君	2.3422	2.3422	0.78%	货币
27	曹连江	2.1335	2.1335	0.71%	货币
28	邓志刚	0.5840	0.5840	0.19%	货币
29	施 建	0.4254	0.4254	0.14%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28 名受让股东未直接向出让方谢远东、陈克、康乐、初英兰支付股权价款，主要系 4 名出让股东因辞职或退休原因离开科力有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需要转出所持全部公司股权，股权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①谢远东

因提出辞职申请，谢远东于 2005 年从科力有限离职。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所持股权需要全部转出。因受让方暂未确定，科力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暂代受让方向谢远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2.5245 万元，扣除 5,245 元作为科力有限在其上学期间代为支付费用的补偿后，实际向其支付 12 万元整。

②陈克

因提出辞职申请，陈克于 2006 年从科力有限离职。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所持股权需要全部转出。因受让方暂未确定，辞职后未立即办理股权转让手续。2009 年 11 月科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并由陈克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科力有限于 2010 年 2 月代受让方向陈克支付股权转让款 5,351 元。

③康乐

因提出辞职申请，康乐于 2005 年从科力有限离职。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所持股权需要全部转出。因受让方暂未确定，科力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暂代受让方向康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7,136 元。

④初英兰

初英兰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退休，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所持股权需要全部转出。因受让方暂未确定，科力有限于 2008 年 3 月暂代受让方向初英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3,306 元。

⑤其他 28 名股东受让股权

经协商一致，科力有限 28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所持科力有限股权相对份额受让谢远东、初英兰、陈克、康乐转让的科力有限股权，截至 2010 年 3 月末已向科力有限偿还其暂代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2010 年 4 月，科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6 日，科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马红梅、韩华村、司小明、热比古丽 伊明、卜魁勇、魏静、陈文、高青、李冬菊、赵佳丽、罗婷、徐晓红、陈洪卫、李彬、张健勇、刘冬梅、丁洪雷、颜亨兵、刘凯共 19 人；同意将科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128.3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28.334 万元，其中，由 29 名原股东以公司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241.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与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 586.834 万元。

2010 年 1 月 27 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会验字(2010)001 号”《验资报告》，科力有限已收到石大奥德及赵波等 47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28.334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86.834 万元，由享有权益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41.5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7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科力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未分配利润出资	合计出资
1	赵波	159.5994	34.9145	194.5139
2	石大奥德	0	28.9800	28.9800

3	苏占云	29.5457	17.1423	46.6880
4	钟德华	29.5456	16.7797	46.3253
5	侯国新	29.5457	15.8812	45.4269
6	穆永亮	18.9936	13.1045	32.0981
7	何志刚	30.6009	11.5641	42.1650
8	连贵宾	19.5212	11.3555	30.8767
9	司维岭	21.6316	9.3678	30.9994
10	李锦新	16.8832	9.1301	26.0133
11	杨旭明	20.0489	8.8482	28.8971
12	孙艳莉	14.2452	6.5240	20.7692
13	尹达实	6.3312	5.6675	11.9987
14	杨 波	1.5828	5.3674	6.9502
15	张 晨	19.5212	5.0940	24.6152
16	段秋霞	1.5828	4.9380	6.5208
17	孙灿华	14.2452	4.7809	19.0261
18	朱正珉	7.9140	4.3562	12.2702
19	韩飞雪	11.0796	4.2966	15.3762
20	谢 春	13.7176	3.9744	17.6920
21	杨红霞	20.0488	3.7390	23.7878
22	张永生	14.2453	3.6347	17.8800
23	宋小青	13.7176	2.9216	16.6392
24	于卫静	2.1104	2.6160	4.7264
25	陈海涛	0	2.1063	2.1063
26	吴 君	17.4109	1.8855	19.2964
27	曹连江	2.1104	1.7175	3.8279
28	邓志刚	0.5276	0.4701	0.9977
29	施 建	0.5276	0.3424	0.8700
30	马红梅	6.0000	0	6.0000
31	韩华村	5.0000	0	5.0000
32	司小明	5.0000	0	5.0000
33	热比古丽 伊明	3.0000	0	3.0000
34	卜魁勇	3.0000	0	3.0000
35	魏 静	3.0000	0	3.0000

36	陈文	3.0000	0	3.0000
37	高青	3.0000	0	3.0000
38	李冬菊	3.0000	0	3.0000
39	赵佳丽	3.0000	0	3.0000
40	罗婷	3.0000	0	3.0000
41	徐晓红	3.0000	0	3.0000
42	陈洪卫	1.0000	0	1.0000
43	李彬	1.0000	0	1.0000
44	张健勇	1.0000	0	1.0000
45	刘冬梅	1.0000	0	1.0000
46	丁洪雷	1.0000	0	1.0000
47	颜亨兵	1.0000	0	1.0000
48	刘凯	1.0000	0	1.0000
合计		586.8340	241.5000	828.3340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波	237.8862	237.8862	21.08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苏占云	67.9828	67.9828	6.0251%	货币、未分配利润
3	钟德华	67.1696	67.1696	5.95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4	侯国新	65.1551	65.1551	5.7745%	货币、未分配利润
5	石大奥德	64.9800	64.9800	5.7589%	货币、未分配利润
6	何志刚	56.5303	56.5303	5.0101%	货币、未分配利润
7	穆永亮	48.3770	48.3770	4.2875%	货币、未分配利润
8	连贵宾	44.9829	44.9829	3.9867%	货币、未分配利润
9	司维岭	42.6364	42.6364	3.7787%	货币、未分配利润
10	杨旭明	39.8886	39.8886	3.5352%	货币、未分配利润
11	李锦新	37.3551	37.3551	3.3106%	货币、未分配利润
12	张晨	30.9432	30.9432	2.7424%	货币、未分配利润
13	孙艳莉	28.8735	28.8735	2.5589%	货币、未分配利润
14	杨红霞	28.4325	28.4325	2.5199%	货币、未分配利润
15	孙灿华	24.9651	24.9651	2.2126%	货币、未分配利润
16	谢春	22.6291	22.6291	2.0055%	货币、未分配利润
17	张永生	22.3951	22.3951	1.9848%	货币、未分配利润

18	吴 君	21.6386	21.6386	1.9177%	货币、未分配利润
19	韩飞雪	20.7136	20.7136	1.8358%	货币、未分配利润
20	宋小青	20.2685	20.2685	1.7963%	货币、未分配利润
21	尹达实	19.0391	19.0391	1.6874%	货币、未分配利润
22	朱正珉	17.6816	17.6816	1.5671%	货币、未分配利润
23	杨 波	13.6178	13.6178	1.2069%	货币、未分配利润
24	段秋霞	12.6549	12.6549	1.1216%	货币、未分配利润
25	于卫静	7.9761	7.9761	0.7069%	货币、未分配利润
26	马红梅	6.0000	6.0000	0.5318%	货币
27	曹连江	5.9614	5.9614	0.5283%	货币、未分配利润
28	韩华村	5.0000	5.0000	0.4431%	货币
29	司小明	5.0000	5.0000	0.4431%	货币
30	陈海涛	4.7228	4.7228	0.4186%	货币、未分配利润
31	热比古 丽 伊明	3.0000	3.0000	0.2659%	货币
32	卜魁勇	3.0000	3.0000	0.2659%	货币
33	魏 静	3.0000	3.0000	0.2659%	货币
34	陈 文	3.0000	3.0000	0.2659%	货币
35	高 青	3.0000	3.0000	0.2659%	货币
36	李冬菊	3.0000	3.0000	0.2659%	货币
37	赵佳丽	3.0000	3.0000	0.2659%	货币
38	罗 婷	3.0000	3.0000	0.2659%	货币
39	徐晓红	3.0000	3.0000	0.2659%	货币
40	邓志刚	1.5817	1.5817	0.1402%	货币、未分配利润
41	施 建	1.2954	1.2954	0.1148%	货币、未分配利润
42	陈洪卫	1.0000	1.0000	0.0886%	货币
43	李 彬	1.0000	1.0000	0.0886%	货币
44	张健勇	1.0000	1.0000	0.0886%	货币
45	刘冬梅	1.0000	1.0000	0.0886%	货币
46	丁洪雷	1.0000	1.0000	0.0886%	货币
47	颜亨兵	1.0000	1.0000	0.0886%	货币
48	刘 凯	1.0000	1.0000	0.0886%	货币
合计		1,128.3340	1,128.3340	100%	—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科力有限于 2010 年 6 月代 28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8 名自然人股东于当年偿还全部科力有限代缴税款。

4、2012 年 2 月，科力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召开会议，同意 2011 年度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 200 万元资金以资本金投入的方式投资到科力有限，并委托新科源完成相关投资事宜。

2011 年 12 月，新科源与科力有限、科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由新科源以 200 万元认缴科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7.1429 万元，剩余 142.8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 月 15 日，科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尹实达将持有的科力有限 10.039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89%）转让给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尹越峰）、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80%）转让给俞义珊，杨波将持有的 13.617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21%）转让给股东赵波；同意增加新股东新科源。

2012 年 2 月 6 日，科力有限新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股东出资额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7 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会验字[2012]009 号），经审验，科力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新科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71,429.00 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杨波与赵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完成股权交割。杨波与赵波股权转让价格为 3.55 元/出资额。

尹实达与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俞义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完成股权交割。尹实达与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俞义珊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2 年 2 月 14 日，科力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力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波	251.5040	251.5040	21.2154%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苏占云	67.9828	67.9828	5.7346%	货币、未分配利润
3	钟德华	67.1696	67.1696	5.6660%	货币、未分配利润
4	侯国新	65.1551	65.1551	5.4961%	货币、未分配利润
5	石大奥德	64.9800	64.9800	5.4813%	货币、未分配利润
6	新科源	57.1429	57.1429	4.8202%	货币
7	何志刚	56.5303	56.5303	4.7686%	货币、未分配利润
8	穆永亮	48.3770	48.3770	4.0808%	货币、未分配利润
9	连贵宾	44.9829	44.9829	3.7945%	货币、未分配利润
10	司维岭	42.6364	42.6364	3.5966%	货币、未分配利润
11	杨旭明	39.8886	39.8886	3.3648%	货币、未分配利润
12	李锦新	37.3551	37.3551	3.1511%	货币、未分配利润
13	张晨	30.9432	30.9432	2.6102%	货币、未分配利润
14	孙艳莉	28.8735	28.8735	2.4356%	货币、未分配利润
15	杨红霞	28.4325	28.4325	2.3984%	货币、未分配利润
16	孙灿华	24.9651	24.9651	2.1059%	货币、未分配利润
17	谢春	22.6291	22.6291	1.9089%	货币、未分配利润
18	张永生	22.3951	22.3951	1.8891%	货币、未分配利润
19	吴君	21.6386	21.6386	1.8253%	货币、未分配利润
20	韩飞雪	20.7136	20.7136	1.7473%	货币、未分配利润
21	宋小青	20.2685	20.2685	1.7097%	货币、未分配利润
22	朱正珉	17.6816	17.6816	1.4915%	货币、未分配利润
23	段秋霞	12.6549	12.6549	1.0675%	货币、未分配利润
24	YUEFEN G RALPH YIN(尹越峰)	10.0391	10.0391	0.8468%	货币、未分配利润
25	俞义珊	9.0000	9.0000	0.7592%	货币、未分配利润
26	于卫静	7.9761	7.9761	0.6728%	货币、未分配利润
27	马红梅	6.0000	6.0000	0.5061%	货币
28	曹连江	5.9614	5.9614	0.5029%	货币、未分配利润
29	韩华村	5.0000	5.0000	0.4218%	货币
30	司小明	5.0000	5.0000	0.4218%	货币

31	陈海涛	4.7228	4.7228	0.3984%	货币、未分配利润
32	热比古 丽伊明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3	卜魁勇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4	魏静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5	陈文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6	高青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7	李冬菊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8	赵佳丽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9	罗婷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40	徐晓红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41	邓志刚	1.5817	1.5817	0.1334%	货币、未分配利润
42	施建	1.2954	1.2954	0.1093%	货币、未分配利润
43	陈洪卫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44	李彬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45	张健勇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46	刘冬梅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47	丁洪雷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48	颜亨兵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49	刘凯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合计		1185.4769	1185.4769	1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尹达实与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俞义珊未直接收付股权转让款，相关情况如下：

因自愿提出辞职，尹达实于 2011 年 3 月 9 日与科力有限解除劳动关系。由于尹达实离职，其所持科力有限股权需要转出。因未确定受让方，科力有限暂代受让方向尹达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93,091 元。

2012 年 1 月，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尹达实将其股权转让给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俞义珊。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俞义珊分别向科力有限偿还了其代付的 100,391 元、90,000 元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中，杨波转出股权价格与尹达实转出股权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杨波系因退休转出股权，而尹达实系因提出辞职离开公司而转出股权。根据当

时有效的科力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因退休原因离职持股员工可按同期（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比计算转让额，其他原因离开公司，仅按出资额进行出让。

5、2014年5月，科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5日，科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司小明将持有的科力有限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0.4218%）、股东张健勇将持有的科力有限1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0844%）转让给股东赵波；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6日，司小明与赵波签订《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司小明将其持有的科力有限5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波，转让价格为5万元。

2014年2月26日，张健勇与赵波签订《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健勇将其持有的科力有限1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波，转让价格为1万元。

2014年5月23日，科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力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波	257.5040	257.5040	21.7216%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苏占云	67.9828	67.9828	5.7346%	货币、未分配利润
3	钟德华	67.1696	67.1696	5.6660%	货币、未分配利润
4	侯国新	65.1551	65.1551	5.4961%	货币、未分配利润
5	石大奥德	64.9800	64.9800	5.4813%	货币、未分配利润
6	新科源	57.1429	57.1429	4.8202%	货币
7	何志刚	56.5303	56.5303	4.7686%	货币、未分配利润
8	穆永亮	48.3770	48.3770	4.0808%	货币、未分配利润
9	连贵宾	44.9829	44.9829	3.7945%	货币、未分配利润
10	司维岭	42.6364	42.6364	3.5966%	货币、未分配利润
11	杨旭明	39.8886	39.8886	3.3648%	货币、未分配利润
12	李锦新	37.3551	37.3551	3.1511%	货币、未分配利润
13	张晨	30.9432	30.9432	2.6102%	货币、未分配利润
14	孙艳莉	28.8735	28.8735	2.4356%	货币、未分配利润
15	杨红霞	28.4325	28.4325	2.3984%	货币、未分配利润

16	孙灿华	24.9651	24.9651	2.1059%	货币、未分配利润
17	谢 春	22.6291	22.6291	1.9089%	货币、未分配利润
18	张永生	22.3951	22.3951	1.8891%	货币、未分配利润
19	吴 君	21.6386	21.6386	1.8253%	货币、未分配利润
20	韩飞雪	20.7136	20.7136	1.7473%	货币、未分配利润
21	宋小青	20.2685	20.2685	1.7097%	货币、未分配利润
22	朱正珉	17.6816	17.6816	1.4915%	货币、未分配利润
23	段秋霞	12.6549	12.6549	1.0675%	货币、未分配利润
24	YUEFEN G RALPH YIN (尹 越峰)	10.0391	10.0391	0.8468%	货币、未分配利润
25	俞义珊	9.0000	9.0000	0.7592%	货币、未分配利润
26	于卫静	7.9761	7.9761	0.6728%	货币、未分配利润
27	马红梅	6.0000	6.0000	0.5061%	货币
28	曹连江	5.9614	5.9614	0.5029%	货币、未分配利润
29	韩华村	5.0000	5.0000	0.4218%	货币
30	陈海涛	4.7228	4.7228	0.3984%	货币、未分配利润
31	热比古 丽 伊明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2	卜魁勇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3	魏 静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4	陈 文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5	高 青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6	李冬菊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7	赵佳丽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8	罗 婷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9	徐晓红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40	邓志刚	1.5817	1.5817	0.1334%	货币、未分配利润
41	施 建	1.2954	1.2954	0.1093%	货币、未分配利润
42	陈洪卫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43	李 彬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44	刘冬梅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45	丁洪雷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46	颜亨兵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47	刘凯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合计		1,185.4769	1,185.4769	1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司小明、张健勇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低于转让前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主要系司小明、张健勇为离职原因转让所持科力有限股权，根据当时有效的科力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应以平价转让。

6、2015 年 5 月，科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3 日，科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石大奥德将持有的科力有限 64.98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5.48%）、股东新科源将持有的科力有限 57.142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4.82%）转让给赵波；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5 日，新科源与赵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科源将其持有的科力有限 4.8202% 股权转让给赵波，股权转让价格为 5,497,690.65 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石大奥德与赵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大奥德将其持有的科力有限 5.4813% 股权转让给赵波，股权转让价格为 6,251,709.83 元。

2015 年 4 月 8 日，科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将持有的科力有限 10.039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0.8468%）、股东俞义珊将持有的科力有限 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0.7592%）转让给赵波；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3 日，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与赵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将其持有的科力有限 0.8468% 股权转让给赵波，股权转让价格为 273,109.00 元。

2015 年 4 月 13 日，俞义珊与赵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义珊将其持有的科力有限 0.7592% 股权转让给赵波，股权转让价格为 244,841.84 元。

2015 年 5 月 6 日，科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力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波	398.6660	398.6660	33.6292%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苏占云	67.9828	67.9828	5.7346%	货币、未分配利润
3	钟德华	67.1696	67.1696	5.6660%	货币、未分配利润
4	侯国新	65.1551	65.1551	5.4961%	货币、未分配利润
5	何志刚	56.5303	56.5303	4.7686%	货币、未分配利润
6	穆永亮	48.3770	48.3770	4.0808%	货币、未分配利润
7	连贵宾	44.9829	44.9829	3.7945%	货币、未分配利润
8	司维岭	42.6364	42.6364	3.5966%	货币、未分配利润
9	杨旭明	39.8886	39.8886	3.3648%	货币、未分配利润
10	李锦新	37.3551	37.3551	3.1511%	货币、未分配利润
11	张晨	30.9432	30.9432	2.6102%	货币、未分配利润
12	孙艳莉	28.8735	28.8735	2.4356%	货币、未分配利润
13	杨红霞	28.4325	28.4325	2.3984%	货币、未分配利润
14	孙灿华	24.9651	24.9651	2.1059%	货币、未分配利润
15	谢春	22.6291	22.6291	1.9089%	货币、未分配利润
16	张永生	22.3951	22.3951	1.8891%	货币、未分配利润
17	吴君	21.6386	21.6386	1.8253%	货币、未分配利润
18	韩飞雪	20.7136	20.7136	1.7473%	货币、未分配利润
19	宋小青	20.2685	20.2685	1.7097%	货币、未分配利润
20	朱正珉	17.6816	17.6816	1.4915%	货币、未分配利润
21	段秋霞	12.6549	12.6549	1.0675%	货币、未分配利润
22	于卫静	7.9761	7.9761	0.6728%	货币、未分配利润
23	马红梅	6.0000	6.0000	0.5061%	货币
24	曹连江	5.9614	5.9614	0.5029%	货币、未分配利润
25	韩华村	5.0000	5.0000	0.4218%	货币
26	陈海涛	4.7228	4.7228	0.3984%	货币、未分配利润
27	热比古 丽伊明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28	卜魁勇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29	魏静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0	陈文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1	高青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2	李冬菊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3	赵佳丽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4	罗 婷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5	徐晓红	3.0000	3.0000	0.2531%	货币
36	邓志刚	1.5817	1.5817	0.1334%	货币、未分配利润
37	施 建	1.2954	1.2954	0.1093%	货币、未分配利润
38	陈洪卫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39	李 彬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40	刘冬梅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41	丁洪雷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42	颜亨兵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43	刘 凯	1.0000	1.0000	0.0844%	货币
合计		1,185.4769	1,185.4769	1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俞义珊股权转让价格与新科源、石大奥德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根据公司章程约定，除退休原因外的离职持股员工转出股权应平价转让，股东赵波鉴于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俞义珊系外部引进人才，因此参考其同期入股股东新科源股权增值倍数，经协商最终定价。

7、2015 年 10 月，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对科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科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35,330,698.46 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水致远评估师对科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经评估，科力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6,181.22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下发“（新）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799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为 6 个月。

2015 年 8 月 31 日，科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科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科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科力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科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9月3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新疆科力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由科力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科力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127,441,900.02元缴纳，并按照1:0.4708比例折合股本6,0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新疆科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仟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改制基准日），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5,330,698.46元，其中专项储备为人民币7,888,798.44元，不含专项储备的净资产为127,441,900.02元。

2015年9月30日，科力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科力股份。

2015年10月27日，科力股份在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200228951603P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波	2017.746	33.6291%
2	苏占云	344.040	5.7340%
3	钟德华	339.960	5.6660%
4	侯国新	329.766	5.4961%
5	何志刚	286.116	4.7686%
6	穆永亮	244.848	4.0808%
7	连贵宾	227.670	3.7945%
8	司维岭	215.796	3.5966%
9	杨旭明	201.888	3.3648%
10	李锦新	189.066	3.1511%

11	张 晨	156.612	2.6102%
12	孙艳莉	146.136	2.4356%
13	杨红霞	143.904	2.3984%
14	孙灿华	126.354	2.1059%
15	谢 春	114.534	1.9089%
16	张永生	113.346	1.8891%
17	吴 君	109.518	1.8253%
18	韩飞雪	104.838	1.7473%
19	宋小青	102.582	1.7097%
20	朱正珉	89.490	1.4915%
21	段秋霞	64.050	1.0675%
22	于卫静	40.368	0.6728%
23	马红梅	30.366	0.5061%
24	曹连江	30.174	0.5029%
25	韩华村	25.308	0.4218%
26	陈海涛	23.904	0.3984%
27	热比古丽 伊明	15.186	0.2531%
28	卜魁勇	15.186	0.2531%
29	魏 静	15.186	0.2531%
30	陈 文	15.186	0.2531%
31	高 青	15.186	0.2531%
32	李冬菊	15.186	0.2531%
33	赵佳丽	15.186	0.2531%
34	罗 婷	15.186	0.2531%
35	徐晓红	15.186	0.2531%
36	邓志刚	8.004	0.1334%
37	施 建	6.558	0.1093%
38	陈洪卫	5.064	0.0844%
39	李 彬	5.064	0.0844%
40	刘冬梅	5.064	0.0844%
41	丁洪雷	5.064	0.0844%
42	颜亭兵	5.064	0.0844%
43	刘 凯	5.064	0.0844%
合计		6,000	100%

自设立以来，科力股份的股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出资瑕疵情况

(1) 公司集体企业改制事项的程序瑕疵

①职工大会未对改制方案形成决议

科力实业改制方案制定过程存在未形成职工大会决议的程序瑕疵。

科力实业在改制过程中多次召开职工大会，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后最终制定改制方案，虽最终未形成书面决议，但参与改制的 32 名职工在科力有限成立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均签字确认，未参与改制的 5 名职工于 2015 年出具《关于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同意科力实业改制及相关改制方案，自愿放弃参与改制的权利，对科力实业改制及后续实施无异议。

②未编制正式产权界定申报表、评估报告未经备案

科力实业改制过程中，由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新疆石油管理局企管法规处与科力实业签订《集体资产分割协议书》对量化集体资产权属进行划分界定，存在未编制正式产权界定申报表、产权界定所依据的评估结果未经备案的情形。

就此，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确认原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评估虽未经正式备案，但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确认科力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

③有权部门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意见

除前述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原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外，克拉玛依市改制企业稳定发展协调指导小组、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就科力实业改制为有限公司事项合法合规性分别出具确认意见，具体如下：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克拉玛依市改制企业稳定发展协调指导小组出具《关

于原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改制政策的规定，履行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股东会确认股权设置方案等相关手续，并相应地取得了克拉玛依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新疆石油管理局的相关审批许可。确认改制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无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

2017年11月15日，克拉玛依市经济委员会、克拉玛依市财政局核发“克经发[2017]80号”《关于确认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就科力股份在积极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职工权益的情形等事项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示。

2017年12月22日，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的批复》（新克政函[2017]116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及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利益现象。

综上所述，科力实业改制事项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改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外籍股东未履行相关程序的瑕疵

外籍人员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于2012年2月成为科力有限股东，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受让科力有限股权应依照相关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科力有限并未对外籍股东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持股行为向商务主管部门取得加注“外资比例低于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未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外汇管理机关分别向其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外汇登记证，存在瑕疵。

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科力有限如实将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的美国护照作为其身份证明文件提交至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并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克工商内字）登记内变字[2012]第86582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本次受让科力有限股权以人民币结算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未使用外汇。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在 2015 年 5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赵波，赵波已向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不再持有科力有限股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不涉及外资身份，该瑕疵问题已得到解决。

综上，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受让科力股权存在未按《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瑕疵，但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中并未对工商登记部门存在欺瞒情形，并未使用外汇作为出资对价，且瑕疵事项形成距今已超过两年，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处罚时效，该瑕疵事项被相关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新科源出资及退出科力有限的程序瑕疵

新科源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直属事业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项目服务中心的全资子公司，为科力有限历史上的股东。

①新科源出资程序瑕疵相关情况

2011 年 10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作出决议，同意 2011 年度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 200 万元资金以资本金投入的方式投资到科力有限，并委托新科源完成相关投资事宜。

科力有限、新科源及科力有限现有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该协议约定：a) 新科源以 200 万元认购科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7.1429 万元；b) 新科源提出转让其所持科力有限股权时，科力有限现有股东承诺自愿以不低于 200 万元或按照新科源所持科力有限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两者中以数额较高者为准）的等值对价受让新科源的股权。

新科源于 2012 年 2 月向科力有限增资成为科力有限股东，作为国有企业，其向科力有限增资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新科源向科力有限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瑕疵。

②新科源退出程序瑕疵相关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新科源将所持科力有限的 57.14 万股股权转让给赵波。

新科源于 2015 年 5 月向赵波转让所持科力有限全部股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股权转让应履行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手续。新科源未按照该等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手续，存在瑕疵。

③新科源投资、退出事项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新科源投资科力有限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作出的决议，系受托作为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对科力有限的持股人完成该项投资，而非其作为国有企业以自有资金完成对外投资，本次投资遵循前述基金运营和投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科源转出科力有限股权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决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就以资本金投入方式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操作原则作出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依据上述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作出投资决定，并委托新科源实施具体操作。

2016 年 10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出具“新财资管[2016]102 号”《关于自治区科技厅所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股权退让的复函》，同意新科源退出持有的科力公司 571,429 元出资，退出工作按照新科源与科力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进行实施。

2017 年 12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同意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处置的批复》，认为新科源通过向科力公司投资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该等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科力公司的出资和转让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对新科源公司持有科力公司的股份处置无异议。

新科源增资、退出科力有限事项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其增资价格依据科力有限每股净资产确定，退出价格依据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价格公允。投资

科力有限期间，新科源所持股权对应净资产增长 2.75 倍，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且新科源增资、退出科力有限事项合法合规性已经有权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确认。综上，新科源投资科力有限存在的程序瑕疵未对公司本次挂牌形成法律障碍。

(4) 公司合并事项

①公司合并事项简述及履行程序情况

科力环境于 2021 年 7 月被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注销，截至吸收合并前，公司持有科力环境 100% 的股权。

公司吸收合并科力环境，主要为进一步实现财务、生产等方面的扁平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在其注销后，将科力环境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全部转至乌尔禾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科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乌尔禾分公司的议案》与本次吸收合并科力环境相关议案。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科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与本次吸收合并科力环境相关议案。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克拉玛依日报发布《合并及注销公告》，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吸收合并科力环境，科力环境的全部资产、债务及相关权益将由公司承继，科力环境注销。债权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科力环境申报债权。

依法完成合并公告事宜后，科力环境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完成注销手续。

科力环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克拉玛依科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5328919694J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柳树街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与污水回收、处理有关的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油田技术服务；锅炉节能技术服务；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辅助活动；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状态	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注销

②科力环境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科力环境系科力有限于 2015 年 5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为科力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5 月 6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科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克工商内字）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02394 号），同意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克拉玛依科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科力环境股东作出决定，制定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科力环境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205050000889 号的《营业执照》。

科力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力有限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自科力环境设立至其完成注销，科力环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据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以委托、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替其他个人或单位持有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委托其他股东代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目前，公司股东共有 4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取得公司股权。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莞证券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要求，对科力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科力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东莞证券与科力股份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六）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年最新修订）的要求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68,981.5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1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 年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七）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形。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项目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2021 年 11 月 10 日，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一）立项程序

科力股份项目组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管理细则》的要求，通过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交谈、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取得书面声明等手段对科力股份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得出公司在成立时间、股权明晰、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初步满足挂牌条件的结论。2021年11月2日，科力股份项目组提交了《科力股份新三板立项申请报告》以及相关底稿文件资料。

（二）立项意见

2021年11月10日，经全体5名立项委员审议并表决，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年1月，科力股份项目组向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质控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质控部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预审后，对科力股份项目底稿进行核查。本次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组的推荐文件、尽职调查文件、尽职调查底稿和申报材料等进行查验等。

在此基础上，质控部门已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科力股份项目组已履行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材料形成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内核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成员对科力股份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共七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单位的成员为5人，来自合规管理部的成员为1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内核委员工作规则的要求。上述内核委员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尽调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内核委

员经审核讨论，对科力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具有财务专业背景和法律专业背景的成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符合上述要求。

（三）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8 日成立，2015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内核委员认为科力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委员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科力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在本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科力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六、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科力股份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科力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科力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由此带来一系列管理风险，这些风险主要表现在：①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将受到考验；②挂牌后，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研发能力等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因此，存在着公司能否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二）客户和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随着油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行业垄断和市场封闭被逐步打破，但国内石油勘探开发领域垄断性还较强。目前，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3%、88.19%、79.72%，公司在西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5%、51.82%、53.32%。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新疆地区以外油气田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看来，公司的市场区域及客户还比较集中，油气市场的区域封闭性在一定程度上会限制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三）对油气行业业务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服务油田公司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受下游公司业务影响较大，对油田公司的依赖性较强。当油价下跌时，油田公司因业绩受挫而减少勘探开发的费用支出，从而限制公司业务的发展。虽然公司业务在不断向外扩展，逐步降低对油田公司业务的依赖性。但在可预见的将来，对油田公司业务的高依赖状况仍会继续存在。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油田服务行业客户主要为油田公司，油田行业相关产业通常围绕油田作业展开，油田服务通常集中于各个石油作业区。因此，油田服务行业区域化集中度较高，区域内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出于油田行业的特殊性，油田公司实力较为雄厚，行业话语权较强，油田公司往往通过招标的方式来选择油田服务供应商，公司的竞争压力将不断增大，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公司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

（五）境外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在油田综合服务已经建立的各项优势，积极拓展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油田增产服务市场的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市场结构，带动了公司盈利质量的稳步提升。加快拓展境外市场、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公司的境外经营环境受所在国政策、法规以及行业许可制度的影响很大，如果所在国相关政策法规出现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境外经营规模和经营地域范围的扩大，公司也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管理能力不到位的风险，这些都将影响公司的境外经营和国际化发展。

2022年1月初，哈萨克斯坦民众抗议，导致全境进入紧急状态。欧亚地质化学位于哈萨克斯坦阿克纠宾斯克州阿克纠宾市，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哈萨克斯坦紧急事件已基本恢复。若后续哈萨克斯坦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可能会对欧亚地质化学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无证房产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该部分无证房产在建设时未办理申报手续，因此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产权存在瑕疵，该房产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大型石油企业及其下属的工程公司。由于大型石油企业结算手续复杂、耗时较长，往往存在付款不及时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65.01 万元、12,049.36 万元和 8,636.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2%、41.20%和 30.45%，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5%、37.84%和 32.27%，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导致公司的运营能力下降。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随着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以及国内油田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推进，油田企业加大了其自身的成本控制力度。受此下游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 33.18%、32.60%、28.83%。同时，随着国内油田企业招投标制度的全面推广，国内油气田工程服务行业的价格竞争更为激烈，由此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继续下降的风险。

（九）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39.91 万元、31,841.59 万元和 26,762.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61.30 万元、287.41 万元和 3,293.2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十）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采购来源于中国供应商，以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坚戈和加元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因此，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进出口业务存在因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已分别达到 12,863.10 万元、14,423.32 万元和 11,840.53 万元。未来本公司境外业务规模有可能持续扩大，公司也有可能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公司境外合同大都以外币标价，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22.82 万元、425.58 万元和 162.00 万元。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逐步市场化，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加大，从而给本公司的收益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

（十一）人才缺乏和流失风险

专业技术人员是油田服务的核心，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一支

经验丰富、科研实力较强的技术团队。当前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可以保证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可能会面临人才供应不能满足公司需求的风险。另一方面，相较于其他经济发达地区，新疆地区对人才的吸引力还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现有的专业人才也面临着流失的风险。因此，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十二）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方案设计、油田化学助剂产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要求公司具备快速的技术更新能力。油田服务技术与服务不断向多样化、高效化发展，公司不可避免地面临着技术更新风险。虽然公司一直紧跟行业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不断改进、开发新技术，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若公司由于技术更新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6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2012年第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号）等规定，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或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沾化鲁新作为建设项目主体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公司虽然配置了完

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管理不善、操作不当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十五）环保风险

公司应就油田助剂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履行审批手续，但公司未按照该规定履行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的手续。部分项目建设主体和环评备案主体不一致。

（十六）国外疫情风险

公司来自加拿大和哈萨克斯坦的境外地区收入占比较高，虽然中国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国外疫情不断反复，公司的海外业务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七）产品质量风险

若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油田公司索赔经济损失，将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引发与油田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2月28日